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 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 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对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根据每个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归属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 2023 年为基数,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A 满足相关条件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 2024 年为基数,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 2025 年为基数, 202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增长率 B 满足相关条件		
		营业收	文入同比增长率(A)	
目标值 (Am)	触发 [,] (An	Nb;	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X=100%	
10%	-10%	6 An	≤A <am< td=""><td>X =(A-An)/(Am- An)*20%+80%</td></am<>	X =(A-An)/(Am- An)*20%+80%	
		1	A <an< td=""><td>X=0</td></an<>	X=0	
		营业收	文入同比增长率(B)	
目标值 (Bm)	触发 (Bn	1 1/2	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0%	10%)	B≥Bm	X=100%	

Bn≤B <bm< th=""><th>X =(B-Bn)/(Bm- Bn)*20%+80%</th></bm<>	X =(B-Bn)/(Bm- Bn)*20%+80%
B <bn< td=""><td>X=0</td></bn<>	X=0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达到条件1,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条件1未达成但达到条件2触发值,可按业绩实际完成度对应比例归属。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根据行业知名度和业务相似度两个维度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作为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88559.SH	海目星	300457.SZ	嬴合科技	
688006.SH	杭可科技	603659.SH	璞泰来	
300490.SZ	华自科技	300619.SZ	金银河	
300340.SZ	科恒股份	688499.SH	利元亨	
688022.SH	瀚川智能	300173.SZ	福能东方	
688638.SH	誉辰智能			

确认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出现退市、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 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 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与效果。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据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 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二) 考核结果归档

- 1、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力资源部 负责统一销毁。

九、附则

-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